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17章的規定；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